

中國在1971年以前的認識

1953年(昭和28年)—1992年(平成4年)

1971年以前，中國將尖閣諸島視為日本的領土

自1895年尖閣諸島被編入日本領土以來，至1970年代被指出東海可能埋藏有石油、尖閣諸島因而備受矚目為止，實際上在這約有75年的時間，中國政府對日本在國際上確立的尖閣諸島領有權從未提出過任何異議。1971年6月台灣「外交部」、1971年12月中國外交部官方宣佈了對尖閣諸島的領有權。

1953年，中國共產黨的官媒《人民日報》發表的社論中，有琉球群島包括尖閣諸島等7組島嶼的敘述，表示當時中國共產黨認為尖閣諸島不是台灣的一部分，而是沖繩的一部分。



私人捐贈

第四面的報導中有「琉球群島包括尖閣諸島等七組島嶼」之敘述(1953年1月8日)。

中國的領土相關法律中並未包括尖閣諸島

1958年中國頒發的《關於領海的聲明》中，雖然提到了南海的島嶼，但是並未提及尖閣諸島。

之後於1992年，中國在新制定《領海及毗連區法》時，提到了「台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是中國在法律上首次提到尖閣諸島（「釣魚島」）。

1958年的《關於領海的聲明》中提到「台灣及其周圍各島（紅線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1992年的《領海及毗連區法》中提到「台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紅線部分）」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出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